

四川政報

四川省人民政府 贯彻执行国务院《关于整顿市场秩序 加强物价管理的通知》的通知

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川府发〔1987〕153号

国务院国发〔1987〕76号《关于整顿市场秩序加强物价管理的通知》已经转发各地，现作如下补充通知，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当前我省经济形势是好的，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入发展，工农业生产稳步增长，市场繁荣兴旺，但是，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新情况和新问题，国务院《通知》中指出的经济活动中的违法行为，在我省也不同程度的存在，而且不少市、县今年以来经济违法案件是增加的。这些问题已经引起广大群众的强烈不满，如不加以制止，不仅会破坏正常的经济秩序和市场物价的稳定，而且会干扰改革、开放、搞活方针的贯彻执行，各级政府必须予以高度重视。

二、国务院《通知》中的“七点”要求符合我省实际情况的，各地区、各部门必须统一

认识，步调一致，切实做好工作，全面贯彻落实。对于违反物价政策和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，以及乱涨价、变相涨价、哄抬物价等非法活动，无论是国营、集体单位、还是个人，物价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严肃处理、坚决制止，决不能姑息。对于揭露出来的那些内外勾结、套购倒卖紧俏商品，欺行霸市，牟取暴利的，要坚决打击，没收他们的全部非法收入，有的还要加重处罚，触犯刑律的要依法惩处。

三、改革、开放、搞活和加强管理，目的是一致的，都是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，更好的搞活市场、搞活流通。整顿市场秩序，加强物价管理，正是为了保证改革、开放、搞活方针的贯彻执行，通过加强监督管理，保护合法经营，打击非法活动，以利于搞活流通，繁荣市场，促进生产发展。为此，在工作中一定要本着既要坚持放开、搞活，又要注意加强管理的精神，掌握好政策界限，对无证商贩要进行一次全面清理，坚决取缔无证经营活动。对进入集贸市场出售农副产品的农民，要区别对待。凡农民自产自销，或者手提、肩挑、自行车驮，从产地贩运允许贩运的农副产品到销地市场出售的，应当鼓励，除猪肉必须有证经营外，不要求都要有证。对于动用车船从事大量贩运的，也应鼓励，但必须要求有证经营。

对于化肥、钢材、汽油、柴油、煤油、汽车、润滑油、摩托车、生铁、木材、铜及铜材、铝及铝材、锡、纯碱、新闻纸、凸版纸、农药等重要生产资料的批发、零售业务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批发业务，只允许由国务院、省人民政府有关文件规定的单位经营，其它单位和个人都不准经营。对个体工商户已批准经营重要生产资料零售业务的，要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清理整顿。

对于棉花、生丝、蚕茧、羊毛、烤烟、麝香等重要农副产品，只允许由国家指定的单位经营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准经营。

对于集贸市场的粮、油、肉、大宗蔬菜等主要农副产品，在价格上涨过多时，按照国务院通知规定，各级政府可责成物价部门规定最高限价，并根据供求变化适时调整，市场管理机构要掌握监督。

四、要切实加强领导，搞好协调配合，组织统一行动。各级人民政府在接到国务院通知和省政府补充通知后，应当立即作出部署，组织工商行政、物价、税务、标准计量、公安等有关部门，在一至两月的时间内，对市场秩序认真进行整顿，加强物价管理，制止乱涨价，坚决打击投机倒把活动，尽快把当前物价上涨的势头压下去。各地在开展这项工作时，要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，组织一定的专门力量，同时，要发动群众，依靠职工物价监督组织等社会力量，集中进行一次普遍检查，抓住主要矛盾，发现问题，及时处理，尤其要抓好重大案件的查处。要有一定的声势，更要有扎扎实实的工作。要求通过检查整顿，切实解决一批实际问题，促进加强经常性的市场管理工作，健全正常的市场秩序。

各级政法机关，要支持工商行政管理、物价、税收等部门的工作。对于围攻、殴打工商行政、税务、物价等管理人员的不法分子，一定要依法惩办。

五、各地在整顿市场秩序、加强物价管理的同时，要十分注意做好疏导工作，要继续坚持改革，进一步把经济搞活，大力组织发展生产，沟通城乡物资交流，切实做好商品供应工作。要督促国营商业企业，模范遵守政府法令和各项政策，发挥主渠道平抑市场物价的作用，进一步把全省城乡市场搞活管好。